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三字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業務包括黃金、期貨及證券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服務；金屬及廢金屬付運銷售；金屬倉貨銷售；持有投資物業；以及於中國大陸進行採礦業務。

2. 編製基準

於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10,26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28,578,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其中一間往來銀行撤銷先前給予本集團而於批准財務報告當日已到期之透支信貸約13,1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與該往來銀行磋商重訂上述透支，並尋求該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本集團現時仍須依賴往來銀行繼續支持。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即期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營運，董事已採納並正執行下列措施：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成功訂立(1)認購協議，以藉私人配售本公司新股及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集資23,000,000港元；以及(2)多項認購協議，藉私人配售本公司新股集資16,000,000港元。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後方可落實；
- (b) 董事正考慮多個方案，藉多項集資活動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集資150,000,000港元。董事預計集資計劃將於未來數月落實；
- (c) 董事正積極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磋商，重訂已到期而未償還透支之還款期，並尋求往來銀行繼續支持本集團；及



2. 編製基準(續)

(d) 董事已採取措施，收緊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已採納若干措施，且預計現正執行之措施將會取得成效，故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營運所需，並將符合商業原則。因此，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欠佳及流動現金緊絀，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業務，則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重列、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反映。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以下近期頒佈及經修訂並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虧損」
- 詮釋第13號：「商譽—先前於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而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該等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就融資及經營租約所採用之會計準則，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本集團已就先前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若干修訂，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該等修訂視為具追溯力或無追溯力。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先前於財務報告入賬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更改此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規定使經營租約之詳細資料披露出現改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乃按業務或地區分類，並須決定其中一項為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而另一項則為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採用此會計實務準則須包括重要之額外分類報告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適用於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採用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先前對無形資產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出現任何變動，而須就此作出額外披露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須計入累積攤銷（見附註20），惟該等減值虧損先前則自有關資產之成本扣除。重新入賬對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訂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計算方法，以及處理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就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部份作出有關商譽及負商譽之披露。商譽須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綜合損益賬攤銷。負商譽則須按財務報告附註4所披露負商譽之會計政策，根據出現負商譽之情況在綜合損益賬確認入賬。詮釋第13號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而仍計入儲備之負商譽之應用。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所帶來影響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34。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適用於資產減值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追溯力，因此對上年度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定期重新計算外，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有關詳情在下文闡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經營人士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損益及任可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 (a) 倘本集團可單方面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一般不少於20%，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少於20%，且不可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視為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倘分攤溢利之比率與本集團之股權比例有所不同，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前業績乃按協定之溢利分攤比率釐定。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認可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列作個別認可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以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在儲備撇銷之商譽已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撇減減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預料以外而不預期再出現之特殊事件所產生，而其後出現之預料以外事件改變該特殊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佔於收購當日所收購認可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之收購代價之差額。

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內認可之預期日後虧損及支出有關，且可可靠計算虧損及支出，但並非屬於收購當日之認可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於確認日後虧損及支出時在綜合損益賬列作收益。

倘負商譽並非與收購當日之認可預期日後虧損及支出有關，則負商譽以系統基準按所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尚餘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則任何尚未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計入有關之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認可項目。

於以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其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出售盈虧乃按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已計入資本儲備之應佔負商譽已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	— 按個別租期
樓宇	— 年率2%至4%或按個別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 20%至25%
機器	— 8%至10%
傢俬、設備及汽車	— 20%至5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而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所得出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按組合計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則減值之餘額會自損益賬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賬，惟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損益賬。

交易權

交易權指符合資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乃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按其20年之估計年期攤銷交易權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之成本乃按直線法按其10年之估計年期攤銷。

其他長期資產

其他長期持有之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個別列賬。

非買賣投資

非買賣投資指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之基準按其公平值個別列賬。非上市證券以個別基準按其估計公平值列賬。

因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作為非買賣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該證券已出售、領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而在非買賣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源自證券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任何進一步之減值，乃計入減值期間之損益賬。在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在可預見將來持續，則任何公平值之增值，乃根據先前扣除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指持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其公平值以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根據個別投資基準列賬。因一項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或在損益賬扣除。

所持之黃金

所持之黃金乃按結算日之市值列賬。賬面值與市值間之差額列入損益賬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之基準釐訂。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須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經營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三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為方便在資產負債表分類，現金及銀行結餘指用途並無限制之資產。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所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以負債法為可見未來可能會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於未能合理確定得以變現前均不予確認。

收益確認

當經濟得益很有機會流向本集團及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於銷售貨品時，當貨品擁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必須對所出售貨品並無保持與一般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
- 利息乃計及未提取本金金額及適用之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派息權利之時確認；
- 租金收入根據直線法按租約期計算；及
- 從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所得之收入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黃金及期貨合約上之溢利／虧損，如為未平倉之合約，按結算日之市價折算合約款項之方式確認，如為平倉合約，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證券買賣之溢利／虧損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
 - (iii) 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溢價收入及保管人費用收入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匯兌儲備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之僱員提供固定比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之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中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管理基金獨立持有。倘僱員於可悉數獲取僱主供款前退出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扣減已沒收供款之相關款項。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就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部歸予該僱員所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分部資料乃按兩項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一項策略性業務，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承擔之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業務，即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業務與孖展融資；
- 付運銷售業務，即金屬、廢金屬及其他之付運銷售；
- 金屬倉貨銷售業務，即金屬倉貨銷售；
- 企業及其他業務，即在中國內地持有投資物業、貸款融資及採礦業務，與及企業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分類間之銷售與轉讓乃參考當時按市價向第三者銷售之售價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

本集團(千港元)

	證券		付運銷售		金屬倉貨銷售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372	23,472	68,968	55,022	135,237	1,556,120	10,154	9,266	224,731	1,643,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57	47,040	-	8,293	-	-	-	10,673	7,857	66,006
總收入	18,229	70,512	68,968	63,315	135,237	1,556,120	10,154	19,939	232,588	1,709,886
分類業績	(215,917)	11,357	(32,472)	20	2,207	573	(231,009)	(277,462)	(477,191)	(265,512)
利息、股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入									11,049	6,457
未分配開支									(23,316)	(7,677)
經營業務虧損									(489,458)	(266,732)
融資費用									(17,644)	(20,798)
分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3,789	4,380
聯營公司									(6,234)	503
除稅前虧損									(509,547)	(282,647)
稅項									(847)	(13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10,394)	(282,781)
少數股東權益									128	17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10,266)	(282,76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千港元)

	證券		付運銷售		金屬倉貨 銷售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分類資產	109,866	164,400	73,491	137,769	9,217	8,634	226,553	316,451	419,127	627,254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160	(39)	-	-	10,400	2,875	13,560	2,836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26,804	35,208	-	-	-	-	26,804	35,208
未分配資產									4,217	78
總資產									463,708	665,376
分類負債	66,323	93,107	54,714	26,260	10,032	7,507	190,308	199,519	321,377	326,393
未分配負債									9,026	2,572
總負債									330,403	328,965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506	3,608	2,958	3,479	-	-	1,761	1,535	8,225	8,622
損益賬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6,265	-	36,558	-	-	-	167,777	284,951	400,600	284,951
損益賬已確認之重估投資										
物業減值/(增值)	-	-	-	-	-	-	32,580	(9,930)	32,580	(9,930)
資本開支	2,187	5,339	1,009	15,652	-	-	4,690	605	7,886	21,596



5.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與開支。

本集團 (千港元)

	中國大陸		香港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264	18,753	55,677	57,237	135,237	1,557,629	18,553	10,261	224,731	1,643,880
分類業績	(2,672)	7	(470,448)	(155,662)	2,207	579	(6,278)	(110,436)	(477,191)	(265,51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	60,514	99,412	321,916	497,433	—	—	36,697	30,409	419,127	627,254
資本開支	879	15,282	2,317	5,709	—	—	4,690	605	7,886	21,59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6.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下列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黃金、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收費及佣金	22,256	40,070
買賣黃金、證券及期貨合約之虧損	(13,323)	(19,339)
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439	2,741
貸款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196	2,499
付運銷售－金屬	52,031	30,636
－廢金屬	15,499	19,664
－其他	1,438	4,722
金屬倉貨銷售	135,237	1,556,120
總租金收入	9,958	6,767
	224,731	1,643,8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58	2,50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附註15	—	9,930
出售非買賣投資之溢利	7,857	43,299
出售買賣投資之溢利	—	1,21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7	228
其他	9,714	15,284
	18,906	72,463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折舊	6,005	6,646
無形資產攤銷	2,220	1,9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441	7,88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附註15	32,580	(9,930)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15,306	20,56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9	13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虧損準備	—	1,100
陳舊存貨撥備	728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91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7,657	28,872
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計劃	1,150	861
減：沒收供款退款／對銷	(322)	(38)
退休金供款淨額	828	823
員工成本總額	28,485	29,695
租金收入總額	(9,958)	(6,767)
扣除：支出	65	35
租金收入淨額	(9,893)	(6,73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8.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7,644	20,798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9
	300	309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04	3,672
酌情花紅	—	1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110
	3,811	3,950



9. 董事酬金 (續)

屬於下列薪酬等級之上述董事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8	8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已作出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位(二零零一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兩位(二零零一年：三位)非任職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7	1,833
酌情花紅	–	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	136
	1,368	2,038

此等非任職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薪酬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1. 稅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30	(86)
遞延稅項－附註32	3	(175)
	533	(261)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02)	288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稅項	616	107
年內之稅項支出	847	134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一年：無)。

年內，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提撥準備。

1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16,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1,521,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10,26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82,7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8,955,450股(二零零一年：203,061,800股)計算，並已因應年內十合一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已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攤薄事項。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69,275	7,956	10,486	13,638	101,355
添置	411	584	466	6,425	7,886
出售	—	—	(400)	(7)	(407)
匯兌調整	—	(19)	—	(40)	(59)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69,686	8,521	10,552	20,016	108,7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4,412	3,810	911	8,119	17,252
年內提撥準備	2,097	1,197	1,084	1,627	6,005
年內已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23,959	—	—	—	23,959
出售	—	—	(103)	(6)	(109)
匯兌調整	—	28	—	(30)	(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0,468	5,035	1,892	9,710	47,1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9,218	3,486	8,660	10,306	61,670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64,863	4,146	9,575	5,519	84,10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以下之租約持有：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長期租約	41,900	—	41,900
中期租約	22,050	5,736	27,786
	63,950	5,736	69,68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賬面淨值6,69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械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6)。

15.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81,150	171,220
重估盈餘／(虧損)(附註7)	(32,580)	9,930
於四月三十日	148,570	181,1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26,800	156,300
中期租約	21,770	24,850
	148,570	181,150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廖敬棠測計師行根據公開市場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所有投資物業之價值為148,57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其他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38。

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6)。

16. 商譽及負商譽

本集團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資產之已撥充資本商譽數額如下：

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
收購附屬公司	3,60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6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
年內減值撥備	3,602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6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6. 商譽及負商譽(續)

按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繼續分別於綜合儲備撇銷或計入資本儲備。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評估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以往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304,50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34。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1,510	41,510
附屬公司欠款	1,387,526	1,331,406
減值準備	(1,300,106)	(1,034,011)
	128,930	338,905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2。





18.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0,350	24,680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6,648	10,528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94)	—
	26,804	35,208

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 實際股本 之權益	本集團之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西德鑫鋁業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50%	57% (附註)	買賣及生產 鋁金屬產品
成都高賽爾金銀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49%	49%	買賣及生產 貴金屬

溢利攤分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本之權益相同。

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8.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根據合營協議，所有獲通過之決議案必須由出席有關大會之董事一致同意，而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代表各合營企業方之兩位董事。因此，概無任何合營企業方可單方面控制該企業之業務。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6,383	17,126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100	2,1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7	34
欠聯營公司款項	(2,870)	(14,324)
	15,660	4,93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虧損準備	(2,100)	(2,100)
	13,560	2,836

與聯營公司之借貸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本之權益	主要業務
鑫成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廣東三通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8,288,737元	25%	買賣及租賃設備與機械
Simsen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49%	投資控股
鑫成商品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49%	金屬倉貨銷售
金屬幹線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44.1%	金屬貿易
Hong Kong TelePAQ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856,042美元	35%	投資控股
無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35%	銷售個人設備及提供資訊服務
中國在線網上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222,222港元	39.1%	投資控股
開時網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652,086元	39.1%	提供軟件開發及應用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此乃鑫成機械配件有限公司持有之合營公司，其賬目並非由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起始日期並非一致。綜合財務報告已為該等聯營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進行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權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4,884	72,839	97,723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244	732	1,976
年內撥備	1,244	976	2,220
已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	9,550	31,821	41,371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2,038	33,529	45,5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12,846	39,310	52,156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23,640	72,107	95,747



21. 證券投資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買賣投資：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63	15,324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i)	485	22,425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0,164	20,164
減：減值撥備		(922)	—
		19,242	20,164
		19,790	57,913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63)	(15,324)
長期部份		19,727	42,589
買賣投資，按市值			
在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10,562	37,648
在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ii)	26,549	—
		37,111	37,648
列作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			
非買賣投資		63	15,324
買賣投資		37,111	37,648
		37,174	52,972

於通過此等財務報告之日期，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6,004,000港元之非買賣投資。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1. 證券投資(續)

附註：

- (i) 去年之香港非買賣非上市股本投資指佔大中華交易網有限公司10%及佔Viomax Group Limited 18.08%之實際股本權益。本集團無權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此投資於本年度出現22,42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4,01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其後該投資已全數撇銷。董事認為出現上述減值虧損乃由於高科技行業現時所面對經濟逆境所致。
- (ii) 在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約26,549,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者。

22. 其他長期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長期按金	—	30,599
金銀業貿易場會籍成本	2,000	2,000
聯交所按金：		
賠償基金	250	250
互補基金	250	250
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會費	250	250
向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人作出之現金供款	250	250
香港交易所賠償基金按金	100	100
	3,100	33,699



23.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8,289	9,130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24. 應收賬款

本集團具備嚴格之信貸控制監察系統，且一般按下列信貸期與客戶進行貿易：

- (a) 於貨物赴運之前或即時支付現金；
- (b) 即期或遠期信用證；及
- (c) 31至90日無擔保信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1,130	48,077
31至60日	904	12,665
61至90日	100	2,899
90日以上	4,147	18,565
	36,281	82,206

25. 銀行信託賬戶結存

存放於信託賬戶內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一間主要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所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6.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600	35,809
31至60日	1,952	418
61至90日	422	1
90日以上	3,244	1,975
	<u>57,218</u>	<u>38,203</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7,099,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出之相若信貸期償還。

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28, 36	17,497	36,097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28, 36	39,353	22,434
董事之貸款	29	1,000	4,091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7,822
		<u>57,850</u>	<u>70,444</u>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27	17,497	36,097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7	39,353	22,434
第二年		27,208	26,60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374	92,399
五年後		22,480	47,954
		180,415	189,394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197,912	225,491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56,850)	(58,531)
		141,062	166,960

29. 欠董事之貸款

除10,777,000港元之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外，欠董事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31.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2.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	192
本年度支出／(抵免)－附註11	3	(175)
於四月三十日	20	17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及並無作出撥備／(確認)之金額如下：

	已撥備		未確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準備	20	17	—	—
承前稅項虧損	—	—	(31,946)	(24,276)
	20	17	(31,946)	(24,276)

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無潛在之遞延稅項款額。

由於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將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匯款至香港，故並無為匯款所產生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





33. 股本

股份

	股份數目 千	面值 港元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	5,000,000	0.1	500,000
於股本重組後及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 附註(i)	50,000,000	0.01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2,272,160	0.1	227,216
削減資本 — 附註(i)	—	(0.099)	(224,944)
股份合併 — 附註(i)	(2,044,944)	0.009	—
	227,216	0.01	2,272
配售新股 — 附註(ii)	45,350	0.01	454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72,566	0.01	2,726

附註：

以下為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

- (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一項股本重組，其中包括削減及合併已發行股本（「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生效。

根據股本重組：

1.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其中0.099港元之已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及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削減股本」）；
2. 削減股本後，每10股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3. 股本 (續)

3. 因削減資本而產生之進賬224,944,000港元及因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884,486,000港元用作撇銷累計虧損；及
 4. 削減股本及股本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Peakhurst Limited (「Peakhurst」)、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Haywood BVI」) 與iWin Limited (「iWin」) 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簽訂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Peakhurst、Haywood BVI及iWin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 (「配售價」) 向獨立機構投資者配發合共45,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時，Peakhurst、Haywood BVI及iWin各自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合共45,35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分別各自收購9,968,000股、23,382,000股及12,000,000股。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5.88%，而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止最後五個成交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港元高出約2.56%。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將作為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定義及詳情載於第18、19及20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被行使。





33. 股本 (續)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下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限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	580,000	8.00港元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	10,000,000	2.80港元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58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2,640,00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4.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非買賣投資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1,023,379	(259,829)	4,176	—	296	(7,674)	(410,066)	350,282
私人配售	80,219	—	—	—	—	—	—	80,219
發行股份開支	(3,601)	—	—	—	—	—	—	(3,601)
公平值變動	—	—	—	—	—	7,247	—	7,247
於出售時取消	—	—	—	—	—	5,799	—	5,799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55,618)	—	—	—	—	—	(155,618)
匯兌調整	—	—	—	—	(3,438)	—	—	(3,438)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20	—	—	(120)	—
商譽儲備減值虧損	—	110,941	—	—	—	—	—	110,94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82,764)	(282,764)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一年

五月一日	1,099,997	(304,506)	4,176	120	(3,142)	5,372	(692,950)	109,067
私人配售	10,430	—	—	—	—	—	—	10,430
發行股份開支	(447)	—	—	—	—	—	—	(447)
股份溢價抵銷								
累計虧損(附註33)	(884,486)	—	—	—	—	—	884,486	—
股本重組所得進賬								
(附註33)	—	—	—	—	—	—	224,944	224,944
公平值變動	—	—	—	—	—	(922)	—	(922)
轉撥至損益賬之減值	—	—	—	—	—	4,737	—	4,737
於出售時取消	—	—	—	—	—	(9,134)	—	(9,134)
商譽儲備減值虧損	—	304,506	—	—	—	—	—	304,506
匯兌調整	—	—	—	—	(2,336)	—	—	(2,33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4. 儲備 (續)

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非買賣投資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								
一般儲備	—	—	—	576	—	—	(576)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26	—	—	(26)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510,266)	(510,266)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25,494	—	4,176	722	(5,478)	53	(94,388)	130,579
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25,494	—	4,176	146	(5,682)	53	(83,706)	140,481
共同控制企業	—	—	—	576	157	—	(3,734)	(3,001)
聯營公司	—	—	—	—	47	—	(6,948)	(6,901)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25,494	—	4,176	722	(5,478)	53	(94,388)	130,579
下列公司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99,997	(304,506)	4,176	120	(3,361)	5,372	(685,603)	116,195
共同控制企業	—	—	—	—	157	—	(6,331)	(6,174)
聯營公司	—	—	—	—	62	—	(1,016)	(954)
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1,099,997	(304,506)	4,176	120	(3,142)	5,372	(692,950)	109,06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4. 儲備 (續)

*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撥作用途受限制之儲備基金。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1,023,379	25,760	(705,169)	343,970
年內虧損淨額	—	—	(311,521)	(311,521)
私人配售	80,219	—	—	80,219
發行股份開支	(3,601)	—	—	(3,601)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1,099,997	25,760	(1,016,690)	109,067
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33)	(884,486)	—	884,486	—
股本重組所得進賬 (附註33)	—	—	224,944	224,944
私人配售	10,430	—	—	10,430
發行股份開支	(447)	—	—	(447)
年內虧損淨額	—	—	(216,342)	(216,342)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25,494	25,760	(123,602)	127,65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依據一九九四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所發行以交換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目前仍未可供分派。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業務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	(489,458)	(266,732)
利息收入	(858)	(2,509)
折舊	6,005	6,646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20	1,976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	32,580	(9,930)
出售固定資產時之虧損	99	134
出售非買賣投資時之溢利	(7,857)	(43,29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虧損撥備	—	1,100
未變現之買賣投資持有虧損	15,306	20,562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27,162	174,010
商譽儲備之減值虧損	308,108	110,941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23,959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1,371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910)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77)	(228)
其他長期資產之減少／(增加)	26,514	(22,29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之減少／(增加)	741	(4,134)
所持黃金之減少／(增加)	112	(5)
短期投資之增加	(14,769)	(27,79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	45,925	23,917
存貨之減少／(增加)	841	(4,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9,047)	29,696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減少)	19,015	(21,8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增加	2,994	7,914
欠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1,454)	1,055
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少／(增加)	(13)	8,731
欠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之增加／(減少)	194	(5,985)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1,728	—
匯兌差額之影響	(2,264)	(3,380)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767	(25,82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欠一間 有關連公司 之貸款 千港元	欠一名 董事 之貸款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	1,197,659	201,559	9,386	2,900	—
融資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45,004	(12,165)	(1,564)	1,191	145
非現金交易	84,550	—	—	—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	—	—	(17)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	1,327,213	189,394	7,822	4,091	128
融資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0,437	(8,979)	—	7,686	—
非現金交易	(1,109,430)	—	—	—	—
轉撥自欠有關連公司之 款項	—	—	4,000	—	—
利息支出	—	—	23	—	—
分佔本年度虧損	—	—	—	—	(128)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228,220	180,415	11,845	11,777	—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132
證券投資	485	—
聯營公司之權益	—	4,388
無形資產	—	9,7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4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2,88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2)	(5,608)
欠集團公司之款項	—	(6,847)
	483	43,158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602	155,618
	4,085	198,776
支付方式：		
現金	—	110,689
已發行股份	—	32,550
將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	(463)
去年已付按金	4,085	56,000
	4,085	198,77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代價結餘	—	110,689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45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73,232

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年內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亦無重大影響。

去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18,198,000港元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並於該年度動用15,856,000港元作投資。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36.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部份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78,000港元)；
- (b) 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作出之公司擔保，以及由同一位主要股東作出之承諾，同意持有本公司一位公司控權股東之股份不少於4,853股；





36. 銀行信貸(續)

- (c) 本公司一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
- (d)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抵押；
- (e) 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
- (f)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及
- (g)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孖展客戶之上市股份投資(已取得孖展客戶之同意)。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財務報告未提撥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信貸出具之擔保	202,008	212,853

38.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5)，租期按二至三年磋商。租約條款一般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而租金將定期根據當時市場狀況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38. 經營租約安排(續)

(a) 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向承租人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0	7,0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6	5,651
	<u>5,406</u>	<u>12,68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按二至六年期磋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4,913	11,3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5	8,716
五年後	3,772	4,063
	<u>10,550</u>	<u>24,137</u>

年內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規定經營租約之出租人須按上文所述披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過往年度則不須作出該等披露。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亦規定承租人須披露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而按過往之規定則僅須披露未來一年內須支付之租金。因此，上述註附(b)所述本公司於過往年度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共同控制企業及中國聯營公司之未繳股本，及於日常業務中為對沖而進行之倉貨採購及銷售合約有29,439,000港元資本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40.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利豐行(張氏)匯業有限公司(「利豐行匯業」)(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曾進行關連交易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收入	857	1,043
已付租金開支	189	460

每月租金乃參照公開市值計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審核及確認上述交易。

有關與利豐行匯業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41.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附註40載列之關連交易及附註17、18及19載列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i)	23	126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231	221
自下列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a) 共同控制企業	(ii)	280	280
(b) 有關連公司	(ii)	405	405
(c) 聯營公司	(ii)	1,216	360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行政費	(ii)	375	—
自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iii)	129	183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ii)	773	804
已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宣傳服務費	(iv)	180	—
已付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iv)	1,261	—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採購貨品	(v)	36,433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虧損準備		—	1,100

- (i)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其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0披露。
- (ii) 已付及收取之管理費及行政費乃按所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iii) 每月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計算。
- (iv) 服務費乃參考公開市值計算。
- (v) 董事認為，採購乃根據與該共同控制企業給予客戶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eung'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作出一項公司擔保及就其於本公司一位公司控權股東之股權作出承諾，使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取得合共173,875,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一年：184,720,000港元)。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應用指引第19條」一節內。
- (c) 本公司董事張德熙先生就授予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39,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中約6,3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963,000)。





42. 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載董事認為基本上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已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直接持有					
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lexi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銀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85.59	85.59	貴金屬買賣
張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張氏金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買賣 及物業持有 作出租用途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 經紀及買賣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42.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已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張氏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 買賣以及 提供存展融資
卓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物業持有作 出租用途
Fastwa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提供應用服務
金力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作 出租用途
利豐行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作 出租用途



42.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已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利豐行(張氏)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 經紀及買賣
聯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50,000,000元	59.78	59.78	尚未開始營業
Next E-Capital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5,5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rrano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2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貸款融資
鑫成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遞延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鑫成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金屬買賣
鑫成貴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42.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之面值／ 已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一年 %	
鑫成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80	木材買賣
鑫成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Topmos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疆亞克斯資源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97	97	採礦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收取股息(就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逾1,000,000,000港元之任何財政年度收取每年5%之定額非累積股息除外)，亦無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有權於清盤時在普通股持有人獲退回股本合共100,000,000,000港元後，取回任何盈餘股本。

** 並非由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4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與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者」，Helix Technologies Inc.之附屬公司，而Helix Technologies Inc.亦在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認購協議，以(i)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即認購價15,000,000港元，收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60,000,000股；以及(ii)認購本金額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2%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悉數收到總價2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認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方可完成。

同日，本公司亦另外訂立多項收購協議，配售總值達1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予獨立第三者投資者。認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方可完成。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44. 比較數字

按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本公司已修訂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手法、呈報方式以及財務報告之結餘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5.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